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

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及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事后予以确认。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

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

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王光玉先生、陈超先生和张国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吴凤君、宋雷

2025年5月30日